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中泰桥梁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广宇先生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2 月 24 日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开始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 日 15:00—2017 年 3 月 3 日 15:00；其中：
 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 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 日 15:00—2017 年 3 月 3 日 15:00。
- 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5 号楼；
- 7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06,5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0,007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098,7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2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099,8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098,7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23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表)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10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99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10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99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委派了岳鹏律师、孔非凡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的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4 日